

《穿越聖經》

雅歌（5）勿強求浪漫的愛情，若缺乏穩定的委身基礎， 就難以建立長久的關係（歌 2:4-9）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在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雅歌 1:15-2:3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新郎對心愛的新婦吐露心聲，說：“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你的眼好像鴿子眼。”新婦立即回應說：“我的良人哪，你甚美麗可愛！我們以青草為床榻，以香柏樹為房屋的棟樑，以松樹為椽子。”愛情可以是如斯浪漫的，這對情人陶然自樂，把周圍的樹木當作新婚洞房。

沙崙的玫瑰和谷中的百合花都是以色列常見的花草。那個女子這樣自稱，可能表示：“我並沒有什麼特別之處，只不過是一朵平凡的小花兒罷了。”但是所羅門卻回應說：“噢，不是的，你一點也不平凡，是百合花在荊棘內，是與眾不同的。”

經常向情人表示鼓勵和欣賞，比什麼都重要。請你每天都以行動和言語告訴你的另一半：“我愛你。”

書拉密女首先表現出了謙卑，所羅門王卻讚嘆女子在眾新婦中最美麗。於是，新婦和唱，良人在眾男子中最高為優秀。

愛情並沒有使人變得盲目，卻讓彼此相愛的兩人更能欣賞對方在尋常中的不尋常。這讓人聯想到基督對教會的愛也是在無微不至的平凡中，體現不尋常的長闊高深。

接下來，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雅歌 2 章剩下的內容。

雅歌 2:4 記載新婦說：“他帶我入筵宴所，以愛為旗在我以上。”

“旗”是軍隊的旗幟。“他以愛為旗在我以上”，這句充滿詩意地勾劃出新娘從年青威武的新郎身上所感受到的安全感與快樂。

這個故事一開始，書拉密女傾心於一位牧羊人，後來發現這位牧羊人竟然是所羅門王，王要把書拉密女帶回耶路撒冷的王宮去。現在王帶著書拉密女進入筵席場所。我們在這裏彷彿看到教會的美麗寫照，教會就是基督的新婦；我們也隱約看到主耶穌和每一個信徒都可以建立親密的關係。

“他帶我入筵宴所”，這句讓我們聯想到“羔羊的婚宴”。你我身為基督徒，因著神的恩典可以參加這個筵席，必能從中得到滿足。基督帶我們到救恩的宴席前，祂帶我們到桌前與祂一同坐席。基督為我們預備盛宴，以神的話語使我們吃得飽足；又在桌上為我們擺上一切美物。祂實在太慷慨了。回顧主耶穌降生的時候，祂早已把說不出的喜悅帶給了世人。西面和亞拿在聖殿等待基督的到來，他們最大的盼望就是在有生之年能看到基督降臨。有一天，約瑟和馬利亞帶著嬰孩主耶穌進到聖殿，那一天，聖殿成為那兩位長者期盼神救恩的筵席所。

甚至在這之前，神就帶領約瑟和馬利亞進入了筵席所。當天使宣告馬利亞要成為救主的母親時，馬利亞體會到自己是大衛後裔中要生下主耶穌的女子。請注意馬利亞在路加福音 1:53 的頌詞：“叫饑餓的得飽美食，”這和雅歌所呈現的景象是一樣的，“他帶我入筵宴所，”回到雅歌 1:4，書拉密女禱告說：“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除非聖靈開啓我們的眼睛，讓我們看到基督的美好與榮耀，否則我們是不能體會這些經驗的。當神已經為我們準備好這麼豐富的筵席，我們就不要像浪子那樣，在散盡家財之後還跟豬搶吃的！

“他帶我入筵宴所，以愛為旗在我以上。”直到今日，這愛的旗幟仍在我們頭上飄揚。在當時，旗幟代表的意義有很多。軍隊會帶著旗幟上戰場。我認為“以愛為旗在我以上”也包含了許多意義，比如軍隊的旗幟或羅馬地區的旗幟都代表佔領的意思。神的兒女應該起來為得著靈魂而爭戰。我以前是抗拒神的，我找很多理由逃避青年聚會，因為我認為那是幼稚無聊的聚集場合，我才不想跟他們在一起，我也沒有興趣。但我們的神為我開了路，我就去了。在我意識到以前，我已經決定信主，祂的旗幟在我頭上。旗幟也象徵保護。當主耶穌降世，天父為祂見證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祂是被保護的，所以在祂的時候沒到之前，主耶穌的仇敵不能侵犯祂。當祂的時候到了，羅馬兵丁把祂帶走，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們不能想像祂有多麼痛苦和恐懼。在那時，主耶穌大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祂的敵人以為祂作了什麼讓神不喜悅的事，被神棄掉了。他們譏笑祂說：“他倚靠神，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但神仍舊喜悅祂的兒子，讓祂從死裏復活。現在救恩與保護的旗幟在屬神的兒女頭上飄揚。腓立比書 4:7 記載：“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神會保護我們。旗幟也是加入的標誌。你可以加入軍隊成為軍人。神的軍隊是由自願軍組成的。羅馬書 12:1 記載：“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約翰福音 14:15 記載：“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如果你不愛神，那就算了！神國軍隊的旗幟只飄揚在自願軍身上。“他以愛為旗在我以上。”

本節經文給我們以下幾點啟發：第一，在筵席場地裏，有豐盛的酒供我們喝，而主的愛比酒更美，我們可以盡情享受主的愛。第二，主的愛豐滿無限，時時、處處均可得之而享受。第三，根據哥林多前書 12:31:-13:13 的記載，最大的恩賜與最妙的道乃是愛，惟有愛最能彰顯基督。

雅歌 2:5 記載新婦說：“求你們給我葡萄乾增補我力，給我蘋果暢快我心，因我思愛成病。”

書拉密女與情人一起就像共赴筵宴所，情人的愛常像旗幟在她的頭上飄揚。她思念情人到受不了，以致相思成疾的地步，於是要求別人給她葡萄乾和蘋果來補充體力，滋養她的生命。

這讓我們聯想到我們靈裏也需要體力的補充。神的聖靈讓被救的靈魂與基督建立一個讓人心滿意足的關係。神喜悅主耶穌及其為你所做的事。你滿意嗎？你在基督裏有沒有得到喜樂與滿足呢？花些時間讀雅歌，許多神的兒女花了很多時間研讀雅歌。我自己也花了時間讀雅歌，這卷書給我很大的啟發。我常去拜訪一位老牧師，每次跟他對談時，總可以在神的話語上得到新的啟發。有一次老牧師跟我說：“有一天我躺在床上的時候，我正在思想基督的美善。我感覺有榮光圍繞在我的床邊。別誤會，我沒有看到任何東西。單單思想基督是件美好的事。等我清醒以後，就再也睡不著了，我求神說：‘將這榮光退去吧！我這個老舊的身體承受不了這樣的榮光啊！’”試想保羅被提到三重天的時候，是怎麼樣的光景？我們大多數人連門的邊還摸不到呢！與主有這樣的交通，我們的經驗是很少的。當我們進入羔羊的婚宴的時候，就必得到最大的滿足。神奇妙的愛讓我們感到不配，我們會期待，但這是何等榮耀，讓我們承受不起。

本節經文給我們兩點屬靈的啟發：第一，主的豐富，真是過於我們所能享受的；我們享受主的度量無論有多大，主的豐富總是綽綽有餘的。第二，我們越嘗到主恩的豐富和主愛的甘甜，就越覺得自己的軟弱與缺乏，因而更多需要主的加力和供應。

雅歌 2:6 記載新婦說：“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將我抱住。”

書拉密女與新郎在一起，以此為樂，她多麼希望能長久和自己的良人在一起。在這一段經文中，她表達這一種愛慕。

“抱住”，這一姿勢包括愛撫的行為在內。愛情不單單是情感，而且要用身體去感覺和行動。我們不僅要在默想中，也要在實際生活中感受到基督的愛。

“他的左手在我頭下”，讓我們聯想到神要救我們到底。“他的右手將我抱住”，讓我們聯想到神能保守我們脫離一切誘惑。

主的手安穩可靠，誰也不能從祂手裏把我們奪去。約翰福音 10:28-29 記載：“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當我們覺得心靈軟弱的時候，應當把自己完全交托在主的恩手中，祂必能保全我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摩太後書 1:12 記載：“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或譯：他所交托我的），直到那日。”

雅歌 2:7 記載新婦說：“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我指著羚羊或田野的母鹿囑咐你們：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他自己情願（不要叫醒……情願：或譯不要激動愛情，等他自發）。”

“羚羊和母鹿”在雅歌這卷書中均象徵戀人。雅歌 2:9 記載：“我的良人好像羚羊，或像小鹿。他站在我們牆壁後，從窗戶往裏觀看，從窗櫺往裏窺探。”雅歌 2:17 記載：“我的良人哪，求你等到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時候，你要轉回，好像羚羊，或像小鹿在比特山上。”雅歌 4:5 記載：“你的兩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對小鹿，就是母鹿雙生的。”雅歌 7:3 記載：“你的兩乳好像一對小鹿，就是母鹿雙生的。”雅歌 8:14 記載：“我的良人哪，求你快來！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書拉密女渴望永遠與愛人比翼雙飛。

書拉密女轉向耶路撒冷的眾女子，這是整卷雅歌的重要主題。愛情需要時間建立，不應該靠肉體去激發。書拉密女用優雅的羚羊作比喻，指示眾女子不應該驚動或叫醒所愛之人，要等良人自己情願。換言之，愛情不能買來、強迫或假裝，但是自發而來，自由且真摯地給予。如果以色列人能遵守這條簡單的原則，就不會對耶和華不忠了。

“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他自己情願。”什麼事要叫醒祂呢？在你與主交通的時候，什麼事會阻礙神呢？是你生命中的罪和不如意。我們不僅可以從神得到滿足，神也會從我們身上得到滿足！

本節經文給我們以下三點啟發：第一，“羚羊”性格活潑，“母鹿”性情安靜；人的靈性應活潑而安靜。若活潑而不安靜則有如發狂，若安靜而不活潑則趨向死沉。第二，追求主須出自“情願”，我們若不情願順服主的帶領，則靈命斷不可能長進。第三，凡用人的方法來激

發人對主的愛，只能收到在情感上暫時奮興的果效，不能使人在靈裏有持久不衰的火熱。

現在，我們的雅歌查經之旅已經來到了第二首歌。所羅門王出了遠門，新婦期盼王的歸來。看到新婦興奮地等待新郎歸來，是多麼美好！我相信，當教會等候基督再來，最終將會得到無比的滿足。

雅歌 2:8 記載新婦說：“聽啊！是我良人的聲音；看哪！他躡山越嶺而來。”

愛情在日益濃烈，本節經文是書拉密女如春天一般暖人心扉的獨白。若說之前的詩歌是靜態的，本段詩歌則可以說是動態的。原因有以下兩點：第一，比喻素材從植物發展到動物，如羚羊、小鹿、斑鳩、狐狸。第二，所使用的言詞比之前更具有動感，如“躡山越嶺而來”，這表明愛情的熱烈正在直線上升。

“是我良人的聲音；”主耶穌也提到祂的聲音，他在約翰福音 10:27-28 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

“聽啊！是我良人的聲音；看哪！他躡山越嶺而來。”你可曾想過，當教會被提的時候，大家都能聽到神兒子的聲音？教會是由聽過主耶穌聲音的人組成的。我們知道主為我們死在了十架上、被埋葬、且第三日從死裏復活的過程，我們相信祂。我們聽從祂，所以當主再來的時候，我們能聽出祂的聲音。主耶穌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主的羊認識祂是誰。當主耶穌再來，教會就會被提升天。帖撒羅尼迦前書 4:16 記載：“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有“呼叫”、“聲音”、“號角”，這些聲響都是主的聲音。“聽啊！是我良人的聲音；他來了。”這是教會被提的景象！對照主耶穌再來、在全地掌權的景象，那時不只是聲音，而且是極大的榮耀。引人注意的不是教會被提時所聽到的聲響，而是耶穌再來時，可以見到無限的榮光。馬太福音 24:30 記載：“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教會被提的時候，我們會聽到“良人的聲音”！

“聽啊！是我良人的聲音；看哪！他躡山越嶺而來。”當然這是詩句，是一首歌，神用詩歌向我們說話。關於主耶穌的腳，也有可以說的。幾年前，我把關於主耶穌基督身體的各個部位整理出來作為講章，比如：主耶穌的眼睛、主耶穌的嘴、主耶穌的手、主耶穌的腳。詩篇 18:33 詩人說：“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在高處安穩。”“母鹿的蹄”是清晨的意思，是詩篇 22 篇的主題，形容主耶穌基督受難時，被釘在十架上所受的痛苦與死亡。那是在清晨，一群惡犬在後面追趕了一整夜，撕裂祂的身體，只想毀滅祂。詩篇 22:16 詩人說：“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但當太陽升起，我們看到了什麼？主耶穌是清晨，站在山頭上。祂已戰勝了死亡，親愛的聽眾朋友，主要再來。祂要穿山越嶺而來。祂拾起廢棄的石頭，讓它們成為房角石。祂為我們開路，祂就是我們的道路。我們知道主要再來，祂快如母鹿的蹄，穿山越嶺而來。

本節經文給我們以下兩點亮光：第一，聽見主的聲音，是人屬靈的轉機；所以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啓示錄 2:7 記載主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第二，我們所遭遇的一切環境，無一能夠攔阻或困住主耶穌；惟有人的心眼被開啓，看見主復活的大能，才不致於因面臨艱難困苦，而灰心喪志。

雅歌 2:9 記載新婦說：“我的良人好像羚羊，或像小鹿。他站在我們牆壁後，從窗戶往裏觀看，從窗櫺往裏窺探。”

羚羊體態俊健優美，行走快速如風；新婦以羚羊比喻新郎的俊美和敏捷，以小鹿形容良人的青春活力和斯文氣質。“觀看”和“窺探”描寫良人急迫的心情，想與愛人見面，從這窗望到那窗。

本節給我們的啓發是：主是站著，不是坐著，祂隨時都預備著要帶領我們；信徒不追求主則已，一旦被激勵而起來追求主時，往往只顧自己享受與主內室的交通，而忽略了主的事工和別人的需要。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裏。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